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62022061001885                   |
| 报告名称:   |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致同专字(2022)第410A001841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14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14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高林(410000460022),<br>李光宇(410300010052) |
| <br>(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1841 号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利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利通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33.3334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15,798,555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427.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60.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26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30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3-5号、天健验〔2021〕3-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104,270,463.00</b> |
| 减：承销保荐费用             | 8,389,559.04          |
| <b>（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b> | <b>95,880,903.96</b>  |

|                        |                      |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535,915.36           |
| <b>(三)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 <b>96,416,819.32</b> |
| <b>(四)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                      |
| 其中：                    |                      |
| 1.支付发行费用               | 2,032,000.00         |
|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297,648.33         |
| 3.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13,225,743.93        |
| 4.募投项目投入               | 69,995,959.96        |
| 5.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 1,618.82             |
| <b>(五)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 <b>9,863,848.28</b>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 248174811596 | 活期   | 9,863,848.2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266.62万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322.33 万元（不含置换和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截至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322.33 万元。

目前该项目部分涉及的厂房等土建已经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生产，部分机器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当中。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1/4/16 | 2021/6/21 | 保本型  | 4.12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0.00  | 2021/7/19 | 2021/11/1 | 保本型  | 4.12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0.00 | 2021/7/19 | 2021/11/2 | 保本型  | 4.12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七天通知存款   | 20,000,000.00 | 2021/3/29 | 2021/7/19 | 保本型  | 1.17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00.00  | 2021/6/28 | 2021/8/3  | 保本型  | 1.17       |
| 中国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00.00  | 2021/6/28 | 2021/9/7  | 保本型  | 1.17       |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止。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4,000万元，具体发生额见上表，报告期内实现理财收益478,495.76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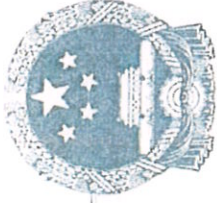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92,666,205.9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3,223,322.7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3,223,322.71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 否              | 92,666,205.99        | 92,666,205.99        | 83,223,322.71  | 83,223,322.71        | 89.8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b>合计</b>              | <b>—</b>       | <b>92,666,205.99</b> | <b>92,666,205.99</b> | <b>83,223,322.71</b>   | <b>83,223,322.71</b> | <b>—</b>                   | <b>—</b>      |          | <b>—</b> | <b>—</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p>2021年3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                      | <p>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4,00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理财收益478,495.76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p>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11 日

|                           |                      |
|---------------------------|----------------------|
| 姓名<br>Full name           | 王高林                  |
| 性别<br>Sex                 | 男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1987-01-25           |
| 工作单位<br>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身份证号码<br>Identity card No | 411324198701254216   |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64965564786106844500758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年 月 日  
y m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66496556478610684450075>



|                   |                          |
|-------------------|--------------------------|
| 姓名                | 李光宇                      |
| Full name         | 李光宇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2-08-18               |
| Date of birth     | 1972-08-18               |
| 工作单位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br>通合伙)河南分所 |
| Working unit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br>通合伙)河南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10303197208180033       |
| Identity card No. | 410303197208180033       |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3221145813643664402364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0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3221145813643664402364317>